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壙簡字第941號

上訴人 呂俊慶

被上訴人 馬廖子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8月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繳納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比例計算後加徵10分之5之裁判費，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復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上開規定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

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且未提出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該項裁定於同年10月9日由上訴人本人收受，此有本院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65頁）可稽。查原告逾期迄今未補正，有本院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上訴抗告查詢清單、確定證明清單（見本院卷第66至69頁）在卷可稽，本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5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8 書記官 巫嘉芸